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办公地址近日已由"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华统集团1栋10楼1002室"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小关56号5幢一层101-2室"。公司办公地址变更后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小关56号5幢一层101-2室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15601098996

联系邮箱:zhengquanshiwu@goldlokbj.cn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高乐股份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制定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2025年度报告》等有关公告内容。

3.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2026年5月18日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高乐股份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编:515343传真:0663-2348055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佩、马少滨

电话:(0663)2348056

传真:(0663)2348055

邮箱:1421334889@qq.com

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高乐股份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邮编:515343

6.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9日

附件一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48",投票简称为"高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4日以微信、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刊登于2026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6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项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224.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323.2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24.55%。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会计师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232,762.99元,2025年末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612,816,166.34元。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4,575,130.38元,2025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96,515,312.44元。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期未实现盈利且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鉴于公司2025年度未能实现盈利,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不具备分红条件。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分配预案须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张轶云、田守云、肖敬华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2026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

《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关于解除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公司拟增加董事人员,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变更为由9名董事组成。同时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全面修订。《公司章程 (2026年4月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能与市场响应速度,并契合最新监管要求与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特提出组织架构优化方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

由于公司业务量增加,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孙、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并包含未来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拟向相关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或等值外币(含)的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外汇衍生产品等,申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授信、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动产抵押、不动产抵押及其他合理方式。授信额度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授信项下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同意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期限、利率、费率等相关要素及抵押、质押、担保等相关条件由公司与最终授信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公司等协商确定,后续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项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帆、杨广城回避表决。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融资效率,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公司其他股东拟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借款(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资金借用费率按照公司无抵押纯信用贷款的利率水平确定为年利率6.8875%,并按照实际到账金额和借用天数计收资金借用费。借款额度有效期为关联方实际支付出借款项之日起12个月内,经双方确认后可以提前或延后还款,该借款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可根据流动资金需要分批借款,并可在规定的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该借款。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无其他协议安排。在不超过上述借款总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借款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融资、延期还款补充协议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项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周雅、杨广城、林岚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周雅、杨广城、林岚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周雅、杨广城、林岚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四)《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五)《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6年4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盈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7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5月6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6月3日,共20个工作日。2026年6月4日(含该日)起3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购买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的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指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6月3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亿晶 公告编号:2026-026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戴苏河	董事	2026年4月28日	2027年4月17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霍智义	董事	2026年4月28日	2027年4月17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赵争良	董事	2026年4月28日	2027年4月17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戴苏河先生、霍智义先生、赵争良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戴苏河先生、霍智义先生、赵争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戴苏河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戴苏河先生、霍智义先生及赵争良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上述人员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增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戴苏河先生、霍智义先生、赵争良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亿晶 公告编号:2026-02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共8起,其中1起案件已结案;5起案件在审理阶段;2起案件在立案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方的案件共1起,诉讼、仲裁金额(部分案件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等,下同)合计4,878,603.12元;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方的案件共7起,诉讼、仲裁金额合计5,570,635.87元。

● 涉案的金额:合计10,449,238.99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部分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均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主体,案件共计8起,合计金额10,449,238.99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1.69%,上述案件中已经结案的涉诉金额为2,530,920.30元。现集中披露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镲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4,878,603.12	立案阶段
新增合计诉讼金额(人民币:元)						4,878,603.12	

(二)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昆山市富乐化工有限公司	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6)苏0583民初5986号	买卖合同纠纷	昆山市人民法院	2,530,920.30	结案
2	徐州赫博包装有限公司	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6)苏0413民初2786号	买卖合同纠纷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1,863,620.00	审理阶段
3	朱岩	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通泰企业服务外包(常州)有限公司全椒分公司、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通泰企业服务外包(常州)有限公司	(2025)陕0404民初4313号	合同纠纷	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	252,360.20	审理阶段
4	庄亚军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6)苏0413民初3930号	劳动争议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379,424.06	审理阶段
5	湖州浩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6)苏0413民初3775号	买卖合同纠纷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127,600.00	审理阶段
6	全椒瑞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6)苏0413民初3874号	买卖合同纠纷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132,711.31	审理阶段
7	苏州鑫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6)苏0413民初4162号	买卖合同纠纷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284,000.00	立案阶段
新增合计诉讼金额(人民币:元)						5,570,635.87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部分于本期内发生的案件尚未结案或在立案阶段,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亿晶 公告编号:2026-025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 因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其出具的天健审〔2026〕15-68号《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末净资产为-8,936.26万元。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司自复牌之日起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前期停牌事由

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其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末净资产为-8,936.26万元。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8日起停牌。

二、股票种类、股票简称、股票代码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股股票简称由"亿晶光电"变更为"*ST亿晶";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537";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2026年4月29日。

三、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其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末净资产为-8,936.26万元。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因此,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前述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

(二)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

(三)咨询电话:0519-82585558

(四)传真:0519-82585550

(五)电子信箱:eging-public@egingpv.com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26 元/股(含)。本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股份出售的情况)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5年6月12日实施完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60.26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9.2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截至2026年4月2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4,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6%,最高成交价为7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4,382,590.3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上限。本次股份回购的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30日,未超过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5年7月27日,公司已实施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数为20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9 %,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41,109.7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实施完成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249,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6 %,使用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41,480.6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及时履行了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股份回购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本次股份回购。

三、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及增减持计划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之日起至披露本公告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至披露本公告期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4,300股。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数为249,800股,目前相关方案尚未实施,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用于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204,500股,后续公司将按照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规定将该部分回购的股份用于出售,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因回购股份原因发生变化。

公司如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本次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为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而回购的股份,若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减持,若未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减持完毕,未减持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公司后续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4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代码

自2026年4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开户业务及下表中基金产品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费率优惠
1	006222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2	006544	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日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30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30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30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日增利货币A	平安日增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79	010208
该分级基金是否 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30日(含)起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制,具体调整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下同)金额上限为1000万元(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累计持有金额上限为1000万元(含);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B类基金份额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合转换转入业务,下同)金额上限为10万元(含),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单个基金账户累计持有金额上限为1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单个基金账户累计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或机构客户单个基金账户累计持有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期时限、删除投资组合限制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以下或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表决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4月27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

本次计票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深圳市深圳公证处派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派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截至2026年4月27日17:00止,本基金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799,999,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57.83%,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对《关于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期时限、删除投资组合限制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799,999,000.0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据此,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3万元,由基金资产承担,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二、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4月2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期时限、删除投资组合限制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法律文件具体修订内容

(1)开放期时限,由"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调整为"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

(2)删除投资组合限制中的"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基金管理人将据此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

2、修订后的法律文件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2026年4月28日起,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本次修订生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四、备查文件

1、《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